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孫秀娟

電話：02-27208889轉126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xu6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25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請貴校確認健康中心依法設置相關設備並落實急救訓練  
課程及情境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下稱設施及  
設備基準）及「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及傷  
病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辦理。

二、上開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學校健康中心設備之設置內容，  
並依學生數訂定最低設備需求量，特殊教育學校依學生特  
性酌予補充，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針對前開緊急及傷病處理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健康中心應設置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  
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  
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  
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  
等）、專用電話、其他救護設備等。

（二）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

松山家商 114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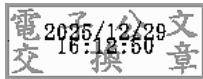
\*NTAA1146014804\*

法。另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四、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及安全，請貴校確認健康中心依法設置相關設備並落實急救訓練課程及情境演習。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14804

主旨：為請貴校確認健康中心依法設置相關設備並落實急救訓練課程及情境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